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利率、票据贴现率和即期结售汇率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增加借款人财务费用,使融资成本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和相关手续费。因此,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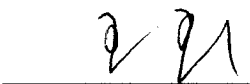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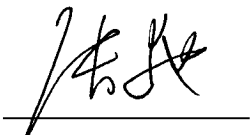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7 年 4 月 14 日